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司法局 文件

洛法信〔2016〕23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司法局 印发《关于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司法局

关于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 信访案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省、市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为了更好的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一步解决社会矛盾。根据相关法律，结合人民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目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深水期，社会矛盾比较突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也在高位运行，缠访、闹访等问题时有发生，既影响法制建设进程，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既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客观要求，也是推动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

二、坚持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尊重信访人的主体地位和意愿，不越俎代庖，不强制代理和参与化解。

（二）依法以理原则。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既要维护信访

群众合法权益，又要尊重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正确法律结论。

（三）实事求是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客观把握案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法解惑，不偏袒办案机关，不误导信访群众。

（四）服务惠民原则。倡导“律师志愿者”精神，建立“律师志愿者”队伍，积极推进律师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三、工作形式

人民法院在本部门信访大厅设立律师服务台、律师值班室，建立健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为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保障。

（一）信访接待。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详细阅读信访材料，准确把握信访人诉求，提供法律咨询，疏导情绪，解疑释惑。对于符合导入法律程序解决的信访诉求，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办理。

（二）案件代理。信访案件需要委托律师代理的，值班律师应尊重信访人的意愿，不得强行代理；信访人与值班律师有委托代理意向的案件，信访人到值班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私自代理，禁止风险代理；对于要求法律援助的信访案件，引导其到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三）风险评估。申诉案件代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要对申诉人的申诉事项和诉求进行分析，进行风险评估，将申诉风险告知信访人，由信访人根据申诉风险，决定是否委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所代理申诉。

(四)案件化解。信访案件经过人民法院评查，没有发现执法过错问题，或有问题，但问题已经得到纠正，赔偿、补偿、救助到位，责任人已追究，仍不停访息诉的案件，案件办理机关可提出由律师参与化解工作。

(五)释法帮扶。积极参加司法机关召开的听证会、公开评议会等活动，及时接待或约谈信访人，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释法理，耐心做好信访人的息诉罢访工作。

(六)申请救助。对申请司法救助的信访人，与案件办理机关沟通后，可协助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对于国家司法救助后仍有困难或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信访人，可协助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帮助其申请其他社会救济。

四、适用范围

(一)对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有异议，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诉的案件。

(二)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控告、申诉的其他案件。

(三)法律程序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反映人民法院但没有进入法律程序的案件。

五、职责分工

(一)法院职责。建立本部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设立律师值班室，为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保障。为值班律师阅卷、咨询了解案情等需求提供方便。

对律师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依法处理。对律师参与化解的复杂疑难案件，人民法院要大力支持。

(二) 律师协会职责。选定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律师志愿者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建立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常态机制。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纳入律师协会年度工作安排，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安排部署，每年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奖优罚劣。

(三) 律师职责。按照人民法院和律师协会的安排到法院值班落实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制度要求，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及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不得炒作敏感、重大信访案件，严禁支持、唆使、组织信访人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律师，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六、组织领导

人民法院要切实担负起这项工作的牵头责任，律师协会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对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给予积极支持。全市法院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要全面引入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要结合各自实际，指导督促本单位做好工作。人民法院要研究具体工作方案，及时与律协衔接，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开展。人民法院、律师协会、律师事

务所，要从组织协调、职能职责、服务标准、日常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经费、责任追究等方面完善配套制度，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切实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必要经费，同时积极鼓励倡导信访人自行聘请律师，为其代理申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